

证券代码：832449

证券简称：恒宝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权益分派》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六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依据公开披露且仍在六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以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本数量计算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并在方案中明确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新增股份挂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第八条 公司申请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权益分派申请之日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原则上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不变。

第三章 利润分配原则与政策

第九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周转等因素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促进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应当结合融资并购、发行上市等后续规划，科学、审慎决策，平衡公司发展及股东回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应持续执行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重视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则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合理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公司尽量以现金方式分红；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董事应当在考虑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审议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各类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确定股本基数、分配比例、分配总额及其来源。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十五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十六条 公司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差异化现金分红方案：

- （一）存在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
- （二）已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股份但不参与分配；
- （三）《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差异化现金分红是指公司对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的不同股东实施不同分配比例的现金分红。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记录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每年度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作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利润分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或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则依据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